附件2

阳城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领导组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从根本上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问题，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依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阳城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组。

一、目标任务

加快组织开展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精干力量，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协调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充电桩项目实施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全面保障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

**二、**成立领导组

组 长：杨二强 副县长

副组长：张 锋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学毅 县发改局局长

吴建军 县能源局局长

康 伟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 员：张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原浩强 县工信局副局长

李向东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胜利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曹立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田利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

程善良 县卫健局副局长

栗泽锋 县应急局副局长

卢佩育 县发改局四级主任科员

马云瑕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梁金泰 县科技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李学民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王敬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党组成员

贾晋锋 开发区规划建设部部长

吴志胜 县能源发展中心主任

王拥军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程 成 县乡村振兴中心副主任

陈学军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秦虎龙 县公路段副段长

石向伟 县文旅局旅游股股长

吉军红 国投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贾利军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各乡（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担任，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职责分工

县发改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按照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将充（换）电设施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年度发展计划并协调推进。

县能源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充（换）电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会同各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的用地保障等。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推动充（换）电设施计量和收费行为管理规范；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有关标准进行宣传推广，对运营单位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核备案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统筹推进全县工业园区、国有企业专用停车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推进新建居住区、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和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改造；依法依规对充电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对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强制标准建设充（换）电设施情况进行监督等。牵头协调推进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枢纽、物流中心、汽车客运站和出租车服务区，以及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等场所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的推进工作。

县公路段：负责做好县内普通国省干道等场所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的推进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各重点旅游景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教育系统停车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卫生体育系统停车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县科技局：负责统筹推进商业广场等服务业场所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办公场所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做好报装供电工作，为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捷服务；配合做好省、市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入和本级监管平台建设等。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配合和协同属地政府，统筹推进开发区四至范围内各工业园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统筹和推进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乡（镇）、开发区要参照县级工作领导组模式，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抓好辖区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系统推进、统计上报和协调管理等工作落实。

（三）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分工调整时，由各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通知。